

編 製 方 法 說 明

營 造 工 程 物 價 指 數

一、查編沿革：

民國62年，國際間首次發生能源危機，國內外物價普遍上漲。政府為避免因營建材料及工資大幅上漲，影響已發包工程進度，乃自64年度起在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條例中明定以「臺灣地區躉售物價分類指數之營造業投入物價指數」作為補償救濟手段，由於該指數只涵蓋材料部分，工資並未納入，未盡周延；78年度起，材料價款仍用「臺灣地區躉售物價分類指數之營造業投入物價指數」，而工資價款則依據「臺灣地區營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至於地方政府方面，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自民國70年起分別編有「臺灣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除總指數外，另細分為材料及勞務（含工資及設備租金）兩類指數，作為調整工程價款依據，而高雄市政府則援用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條例規定辦理。

鑑於中央政府及省、市政府調整工程條款依據不同指數，且民國77年來營造工程勞務類指數漲幅與營造業受雇員工薪資指數漲幅差距較大，造成因適用指數不同而補償金額差異現象。故為衡量整體營造工程價格變動狀況，提供調整工程價款之適當指數，於79年6月組成專案小組，研究「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查編方式，並自80年1月起試編，同年7月正式編布。

為配合各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於民國82年改以80年為基期，並更新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嗣後每五年換基1次。85年基期改編，指數改以86年12月為銜接點，已發布指數不再重新計算，指數基期(85)年平均為100；100年基期改編，指數計算仍沿用點銜接方式，以101年12月為銜接點，新基期指數於102年2月正式公布（資料時間為102年1月）。

二、編製目的與用途：

(一)編製目的：衡量臺灣地區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之價格變動情況。

(二)主要用途：

1. 作為調整工程款之參據。
2. 供政府有關施政決策之參考。
3. 提供民間業者及學術研究參考資料。

三、查價項目：以民國100年臺灣地區營造工程投入成本結構為基準，選取代表性營造材料及勞務為查價項目，計115項。

四、指數分類：總指數下分材料及勞務2個大類，12個中類；另依工程性質編算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複分類指數。

五、基 期：以民國100年全年平均=100。

六、權 數：依本處所辦「10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結果為權數。

七、價格查報：

(一)價格基準：以查價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如無交易，則以最近行情代替或沿用價格。

(二)調查方法：採派員訪問調查與電話調查。

(三)查價地區及對象：

1. 材料類：以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桃園縣及花蓮縣營建材料之大型供應商為查價地區及對象。
2. 勞務類：以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單位與民間大型工程發包工地為查價對象。

(四)查價日期：

1. 材料類：鋼筋、砂石等重要資材每月查價3次，查價日為每旬逢4之日；其餘一般資材每月查價1次，查價日為每月14日。
2. 勞務類：每月15日查價1次。

(五)查價樣本廠商之選定：

1. 材料類：由調查員選定當地主要大宗交易之建材供應商定期查價。
2. 勞務類：由調查員選定當地具有持續性、穩定性且擁有相當數量工人之工頭或廠商定期查價。

八、計算方法：

(一)指數公式：總指數與類指數採用拉氏公式計算。i 表計算期，j 表項目，k 表花色，P 表價格，Q 表數量。

1. 計算項目價比：

$$\frac{P_{i,j}}{P_{101.12,j}} = \frac{1}{n_j} \sum_k \frac{P_{i,j,k}}{P_{101.12,j,k}} \quad n_j: \text{第 } j \text{ 項商品花色數。}$$

2. 計算指數：

$$I_{i/100}^{100CH} = \frac{\sum_j \frac{P_{i,j}}{P_{101.12,j}} (P_{101.12,j} \cdot Q_{100,j})}{\sum_j P_{101.12,j} Q_{100,j}} \times I_{101.12/100}^{95}$$

$\frac{P_{i,j}}{P_{101.12,j}}$ 為台灣地區 i 計算期 j 項目對 101 年 12 月之價比。

$P_{101.12,j} \cdot Q_{100,j}$ 為 j 項目 100 年營造投入量以 101 年 12 月價格衡量之投入值。

$I_{101.12/100}^{95}$ 為 95 年市場籃，以 100 年指數為 100 之 101 年 12 月指數。

$I_{i/100}^{100CH}$ 為 100 年市場籃，以 100 年指數為 100 之 i 計算期鏈指數。

(二)年指數：年指數為各月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取2位小數)。

(三)查價項目缺貨缺價之處理：

改查性質類似之花色牌號價格，並以漲跌率估算新花色牌號基期價格，其估算方法如下：

$$\text{新花色牌號基期價格} = \frac{\text{原查商品基期價格}}{\text{原花色缺貨缺價時前一計算期價格}} \times \text{新花色前一計算期價格}$$

九、指數發布：

約於每月結束5個工作日內發布（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將酌予調整），並於新聞稿中註明下次資料公布日期，全年發布日期詳見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

<http://win.dgbas.gov.tw/dgbas03/bs7/calendar/calendar.asp?selorg=1>）；相關資料亦另公布於本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詳細結果則刊載於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